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61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安消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停牌，并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2016-149、2016-151、2016-1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3家标的公司，包括北京项目、苏州项目、宁波项目，并已分别与之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北京项目为智慧城市云计算服务提供商；苏州项目、宁波项目均为安保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其中苏州项目主要从事包括智能交通在内的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宁波项目主要从事安保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

2、除苏州项目的审计、评估现场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外，北京项目、宁波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3、宁波项目公司已完成《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谈判，北京项目、苏州项目《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条款尚在谈判中。

4、财务顾问正在进行申报文件编制、工作底稿完善等工作。

5、公司已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同时选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服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